

证券代码：301183

证券简称：东田微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 10 点在东莞市万江街道蚬涌社区万江工业城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其中：3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登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349.02 万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52,00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16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4,431,161.37 元（不含税）。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31,161.37 元一次性置换上述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8,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16 号）；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

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5、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